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23-052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大厦 3 层 321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富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60,586,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94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59,432,6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77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53,9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53,9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53,9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26%。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 1.00《关于提名曾琼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152,2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95%；反对 43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9,5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3556%；反对 434,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64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凤仪、余汶桂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3-04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情况概述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混凝土"）拟利用 4,230.83 万元人民币应收账款与海南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保理期限 3 个月，最终金额、期限、保理融资利息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为瑞泽双林混凝土上述保理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融资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不超过 7.2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债券，包括存量贷款到期续贷部分）；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7.20 亿元人民币（包括存量担保到期继续担保部分）。其中，公司为瑞泽双林混凝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额度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瑞泽双林混凝土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对瑞泽双林混凝土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

综上，瑞泽双林混凝土本次融资、公司本次为瑞泽双林混凝土提供担保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因此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 年 08 月 14 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4、法定代表人：何燕

5、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混凝土制品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生产与销售；交通运输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运输。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瑞泽双林混凝土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867.71	23,820.69
负债总额	9,856.07	9,640.76
净资产	15,011.64	14,179.93
资产负债率	39.63%	40.4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729.45	15,385.40
利润总额	993.40	1,922.65
净利润	831.71	1,627.45

注：上述 2022 年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审计，报告号众环琼审字【2023】00121 号；2023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10、其他说明

经查询，瑞泽双林混凝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瑞泽双林混凝土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业务发展较为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30.83 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为准；

5、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90,082.90 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42,511.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5.0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融资、担保事项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0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开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开发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1,400,000	-	50,000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3、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贷款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经贷款人与借款人协商一致，对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进行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变更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认可展期无需取得其同意，保证人仍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46,101.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43.46%。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90,403.76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5,698.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公告编号：2023-088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进展 及中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概述

为完善公司纤维素醚产品线，提高纤维素醚系列产品配套能力，加快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及整体盈利能力，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淄博华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励新材料"）、马雷、王书昌、马志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两阶段收购山东中福致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中福致为"）股权；阶段一，公司以自有资金 2,980.45 万元购买华励新材料持有的标的公司 35.079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33 万元），以自有资金 1,019.55 万元购买马雷持有的中福致为 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0.20 万元）；阶段二，在前置条件（2023 年、2024 年连续盈利，其中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达成后，使用自有资金以标的公司每股净利润 9 倍的价格（以标的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基数，最高转让价格不超过 11.75 元/股）受让马雷剩余持有的中福致为 47.167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26.80 万元）、王书昌持有的中福致为 3.182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0 万元）、马志远持有的中福致为 2.570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5 万元），最终公司持有中福致为 100%股权。同日，公司与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进展情况

（一）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福致为通知，中福致为已在当地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阶段一交易的股权变更及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中福致为 47.0796%股权。同时，中福致为取得了新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中福赫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赫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2MA3CAUC65Y

成立日期：2016-05-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书昌

注册资本：4,08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化工产业园 1 号

经营范围：羟丙基甲基纤维素、羟乙基纤维素、羟乙基甲基纤维素、阳离子纤维素、乙基纤维素、瓜尔胶（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研发、加工、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精制棉收购、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与王书昌、马志远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生效后，公司合计持有中福赫达的有效表决权股权 2158.2035 万股，占中福赫达表决权总数的 52.8324%。同时根据中福赫达章程规定，中福赫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公司委派 2 名董事。

综上，公司持有中福赫达超过 50%表决权，且已取得中福赫达董事会过半席位，公司对中福赫达能够实施控制，中福赫达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 A 座 11 层。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63,91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6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63,884,2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4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7,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29,0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7,7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乐君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 63,9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0%；反对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5219%；反对 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47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亚娟、胡遐龄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股东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87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66%），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或以大宗交易方式（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7,875,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66%。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嘉兴创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1,13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减持后嘉兴创泽持股比例为 3.99%。

近日，公司收到嘉兴创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执行法院裁定（含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3/3/22-2023/6/08	1,132,300	0.67	23.10-28.63	23.95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总数	7,875,400	4.66	6,743,100	3.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75,400	4.66	6,743,100	3.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1、嘉兴创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嘉兴创泽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

3、嘉兴创泽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兴创泽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嘉兴创泽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嘉兴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与深圳市石头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新材"）、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特尔佳信息拟将其持有的电科公司 49%股权转让给石头新材。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

二、交易进展

2023 年 9 月 25 日，电科公司已完成股东信息、董事、监事、总经理、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名称变更后，电科公司的全称由"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为石硅基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信息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	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 510 万元，出资比例 51%； 深圳市石头新材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 490 万元，出资比例 49%。
执行董事	左浩臻	宋卓霖
监事	杨颖	胡凯欢
总经理	宋卓霖	薛乐帅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以及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数码产品、科技产品、通讯产品、网络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与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以及汽车零部件销售，及其相关技术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木材收购；矿物洗选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木材加工；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为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为石硅基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三、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3-05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5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 7,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75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3 年 9 月 18 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 日、9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视觉中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视觉中国：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及《视觉中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2%，最高成交价为 14.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42 元/股，成交金额为 626,14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9 月 2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74,658,191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8,664,547 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操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对外最高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为人民币 100,700 万元，总额度不超过 139,888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为人民币 93,150 万元，总额度不超过 122,650 万元；下属公司对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692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87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和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实施下述担保：公司为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华"）、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翼宇"）、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翼宇"）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分别承担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公司为下属公司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吉林长华	100%	60.16%	连带责任保证	3,300	6,300	3,300
公司	广州翼宇	100%	56.75%	连带责任保证	3,300	6,300	0
公司	郑州翼宇	100%	49.30%	连带责任保证	3,300	6,3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吉林长华

1、名称：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9 日

3、注册地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 5 号

4、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5、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材料、模具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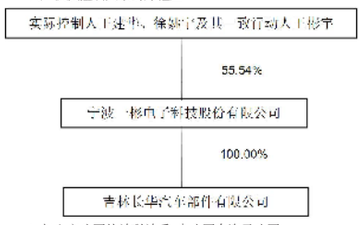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非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	15,576.26	14,879.22
	净资产	6,205.28	5,460.34
	净利润	744.94	430.36

（二）广州翼宇

1、名称：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3 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汽车城江北路 3 号

4、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7、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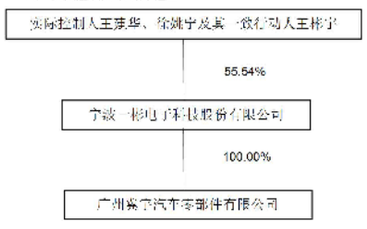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非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	20,902.49	18,024.35
	净资产	9,039.34	7,685.65
	净利润	1,353.69	2,620.56

（三）郑州翼宇

1、名称：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菊芳路西段路北

4、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5、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汽车内饰件、冲压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7、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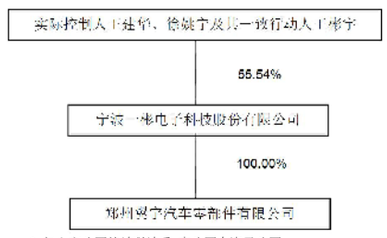

8、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9、非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总资产	13,651.93	15,829.01
	净资产	6,922.15	7,094.63
	净利润	-172.48	497.0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为吉林长华、广州翼宇、郑州翼宇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